

桃園市桃園國中 108 學年度特教推行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 一、 會議時間：109 年 6 月 22 日(一) 09：15
- 二、 會議地點：忠孝樓二樓會議室
- 三、 主席：陳寶慧校長
- 四、 出席人員：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如簽到表

編號	特教推行委員會職掌	姓名	職稱	備註	簽到
1	主任委員	陳寶慧	校長	行政代表	陳寶慧
2	執行秘書	馬美華	輔導主任	行政代表	馬美華
3	委員	羅麗萍	教務主任	行政代表	羅麗萍
4	委員	高護樹	學務主任	行政代表	高護樹
5	委員	王琬菁	總務主任	行政代表	
6	委員	游玉琪	912 導師	普通班教師代表	游玉琪
7	委員	羅仕傑	810 導師	普通班教師代表	
8	委員	曾昭陽	704 導師	普通班教師代表	曾昭陽
9	委員	陳冠穎	特教組長	行政代表	陳冠穎
10	委員	劉昌鑫	資優 資源班教師	資優班教師代表	有諒務
11	委員	吳明浩	特教教師	特教班教師代表	吳明浩
12	委員	許育齊	學生家長 (資源班)	家長代表	
13	委員	黃士宇	學生家長 (資優班)	家長代表	黃士宇
14	列席	謝慧珍	註冊組長	行政人員	謝慧珍

桃園國中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教推行委員會

會議議程

一、會議時間：10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9：15

二、會議地點：忠孝樓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寶慧校長

四、出席人員：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工作報告：

- (一)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新生安置 7 年級特教班共計 7 人，安置 7 年級普通班共計 24 人，編入 9 個班；體育班 1 人、美術班 1 人，將依據學生需求提供相關特殊教育支援服務。
- (二)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籍補助經費申請共計 94 人，特教班 33 位，普通班 61 位，申請總金額為 65,792 元，書籍費已核銷完畢；身心障礙交通費申請共計 16 位，申請總金額為 48,000 元，目前核銷中。
- (三)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交通車已完成申請，其中有一名資源班學生(需升降設備)以及兩名特教班學生將由中山國小交通車協助接送，其餘學生待市府完成廠商招標後，再行安排。
- (四) 暑期預計辦理「物聯網智能家—程式設計資優營隊」(7/15、7/16)、創造能力資優營隊(8/17、8/18)。另規劃辦理創造發明營隊，時間待確定。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1) 依據本校 108 學年度期末 IEP 與 IGP 會議以及特殊需求領域會議結果，訂定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本校特教班型以及班級數包括身障資源班 2 班、集中式特教班 3 班、英語資優班 2 班及數理資優班 1 班。
- (2) 特殊需求領域包含生活管理、定向行動、點字、溝通訓練、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輔助科技運用、功能性動作訓練、創造力、領導才能、獨立研究、情意發展、專長領域。

(3) 本校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班預計開設課程內容如下表：

班型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集中式 特教班	依各領域學習節數比例開設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生活管理、溝通訓練、職業教育、功能性動作訓練 課程計畫詳見附件一			
109 學年度特教班各學習領域與節數：依照 IEP、學生學習需求等開設課程									
領域	語文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社會 公民)	自然科學	藝術 (音樂美 術表藝)	綜合活動 (綜合、休 閒、童軍)	科技	健康與 體育 (健教、 體育)	特殊需求(職 業、生管、動 作、溝通)
課綱 節數	8	4	3	3	3	3	2	3	3-6
每週 節數	7	4	4	2	4	3	1	3	7-8
總節數：35 節									
身心障礙 資源班	配合學生需求依據原班課程進行抽離、外加或融入 主科課程：國英數全抽					擬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生活管理、輔助科技、學習策略、職業教育 課程計畫詳見附件二			
資賦優異 資源班	配合學生需求依據原班課程進行抽離、外加或融入 參閱附件三--109 學年度桃園國中資優班學生需求評估及排課規劃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情意發展、獨立研究、創造力			

(4) 109 學年度資優課程計畫請參閱附件四--數理資優課程計畫、附件五--英語資優課程計畫、附件六--資優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 109 學年度資優教育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工作計畫含 108 學年度資優班整體計劃檢核以及 109 學年度各項規劃，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普通班學生及適性導師公開抽籤決定班級，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1) 新生目前報到人數為 354 人，安置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共計 26 位，酌減人數 27 位後，共 381 人。扣除體育班、美術班各一位學生，其餘 24 位學生於 6 月 9 日資源班工作會議中討論決議分配至 9 個班，依公開抽籤決定班級。

(2) 群組學生與適性老師搭配狀況如下：

群組編號	資源班學生	酌減人數	適性導師	抽籤班級
A 組	陳○在、許○掄、謝○豪	3	姜宏興	702
B 組	金○澄、曾○崙、黃○閔	3	周秉祥	707
C 組	謝○芸、許○霆	2	黃麗蓉	703
D 組	傅○君、連○婷、邱○辰	3		710
E 組	徐○誠、李○淇、鐘○秦	2	施伯憲	712
F 組	鄭○元、黃○霖、蔡○霏	4	蔡玉玲	701
G 組	徐○鴻、吳○儀	4	何惠淳	708
H 組	許○展、王○豪	2	莊國碩	709
I 組	林○恩、黃○仁、魯○豪	3		713
體育班	游○羽	1	李文惠	
美術班	吳○揚	0	黃健維	

決議：經公開抽籤後，A 組班級為 702、B 組班級為 707、C 組班級為 703、D 組班級為 710、E 組班級為 712、F 組班級為 701、G 組班級為 708、H 組班級為 709、I 組班級為 713；另普 A 至 I 組中適性導師已安排 7 名，剩餘 2 名待人員確認後再行開會決議。

案由四：關於本校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服務方案申請特教學生助理員，詳如說明及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 109 學年度含新生之特教班級學生人數共計 32 位，含輕度學生 9 位、中度學生 18 位、重度學生 4 位以及極重度學生 1 位。
2. 特教班七年級共 7 名新生、2 名舊生，共 9 名，其中自閉症 2 名、5 名智能障礙、2 名多重障礙；八年級共 11 名學生，10 名智能障礙、1 名多重障礙；9 年級共 12 名學生，其中 7 名自閉症學生、5 名智能障礙學生。
3. 108 學年度本校特教班助理員協助一般如廁、行動及生活自理外，亦須於課堂中協助學生擺位或參與課堂活動(體育課、表演藝術課、特需課入班，以及主科課(國英數社)輪流入班一對一協助適應困難學生)，未來，更有身體病弱(需配戴氧氣罐)以及多重障礙(需包尿布、餵食、生活自理協助)等較重症之學生，故 109 學年度擬申請三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提供學生必要協助。
4. 本校 109 學年度含新生之資源班學生人數共計 55 位，其中自閉症共計 8 人；情緒行為障礙 9 人；腦性麻痺 2 人；肢體障礙 1 人。108 學年度有一名 40 小時方案助理員協助 802 李生(抄筆記、如廁、生活自理等)以及 713 李生(突發狀況、如廁等)；108 學年度下學期 705 邱生(情緒行為障礙)因有嚴重適應困難，故周一及周五下午方案助理員入班協助邱生，陪同在旁學習。參閱附件八。
5. 109 學年度身障資源班將有自閉症 7 名以及情障 3 名新生，新生概況詳見附件九說明，其中 5 名自閉症及 3 名情障皆有外顯對立以及衝突行為，且大多需要情緒處理以及帶離現場冷靜；未來若遇突發狀況，則原本方案助理員將疲於奔命，故擬再申請一名 20 小時方案助理員，在導師以及資源班個管共同合作下，協助處理資源班學生之問題。

決議：附件九中徐生合併亞斯、妥瑞以及注意力不足，情緒爆發時會搥、砸物品，與周遭師生發生嚴重肢體衝突，國小亦曾有過將自己反鎖在教室不肯出來，需要專人帶離現場冷靜，在南崁國小就已核准 20 小時一對一助理員，故決議除原有已申請一名 40 小時方案助理員外，下學年度原擬申請另一名 20 小時方案助理改申

請為 40 時，總共申請 2 名 40 小時方案助理員，協助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適應問題。

案由五：國小輔導轉銜至本校學生是否需與資源班學生錯開編班，提請討論。

說明：

1. 國小輔導轉銜至本校學生因適應、情緒、家庭等各方面均需導師及輔導老師更多關懷與輔導，是以在編班時是否採適性編班方式，與身障生及其它轉銜生錯開班級，以使學生獲得更好的照顧，且避免導師及輔導老師心力負擔過重。
2. 109 學年度國小轉銜適應欠佳但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學生共計 6 名，名單為西門-邱○碩、成功-林○諺、李○祐、中山-林○豪、桃園-鄭○鈞、吳○麒

決議：桃園國小吳生已安置在體育班；中山林生經與中山國小了解其狀況後，評估可依照常態編班，故案內剩餘 4 名學生可與資源班學生及其它輔導轉銜學生錯開編班。

109 學年度 7 年級普通班班級數為 13 班，其中 7 年級資源班新生安置在 9 個班，剩餘 4 班可進行安置輔導轉銜學生，故將案內 4 名學生分別安置到無資源班學生的 4 個班級中。

八、臨時動議：無

九、會議結束：10:45

十、會議照片：

圖一註冊組長進行班級公開抽籤



特教業務承辦人	主任	校長	特推會章
			